

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

30016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
聯絡人：洪榮鍵 秘書
電話：03-5773311 分機 2315
傳真：03-5781075
電子信箱：a02865@si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竹環字第 106100105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定 106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為第 9 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）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，勞工於是日出勤工作之工資給付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236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7 日中選人字第 1063750361 號函已敘明指定 106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為第 9 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）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，及相關放假事宜。爰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，應予以放假；原毋須出勤者，不另給假給薪。所稱放假，指午前零時至午後 12 時連續 24 小時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，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且應不妨礙其投票。
- 三、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或例假之勞工，本得行使投票權，爰不另給假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計給工資，且應不妨礙其投票。

正本：園區各事業（共 533 單位）、實驗中學、國家實驗室（共 8 單位）、入區郵局、銀行、海關、加油站、診所（共 12 單位）、入區律師、會計師事務所、保險業（共 6 單位）、入區報關行、通運業（共 22 單位）、Soc 育成中心（共 29 單位）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人事室、環安組

局長王永壯